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。

第 五 十 條 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,應依用水設備標準裝設,並經自來水事業或由自來水事業委由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施檢合格後,始得供水。

前項用水設備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十條之一 (刪除)

第六章之一 節約用水

第九十五條之一 法人、團體、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、衛生 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,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。

> 前項省水標章之核發、標示、有效期限、展延、廢止、撤銷、銷售與裝設之 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> 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,其種類、 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九十五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參與節水技術研發;其獎勵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

第九十八條之一 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 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,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, 並令其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。

主席: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。

請問各位,對第1案有無異議?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吳副主任委員豐盛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針對管委員提出的第1案,我們建議將倒數第3行「令水、電、瓦斯等公共事業機構」中的「令」改為「研議」,因為我們還得與財政部協調統一發票領獎金事宜,包括怎麼樣寄給實際用戶等,我們可以在1個月內與財政部協調處理,所以,我們希望把「令」改為「研議」。

主席:要用「建請」還是「研議」?

吳副主任委員豐盛:「研議」。

主席:請經濟部楊次長說明。

楊次長偉甫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再補充一下,提案倒數第2行特別提到,於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階段,改採郵寄實際用戶的方式,但這就又回到紙本了,而我們採用電子發票的目的就是希望不要再用紙張。我們剛才與管委員以電話聯絡之後,建議採用更便民的方式,我念一下修正文字:「且於提供電子發票中獎戶獎金1,000元以下直接匯入用戶扣繳帳戶,以服務全國用戶」,之後的文字則不修正。換句話說,就是直接採用電子作業方式,管委員也同意這樣的作法。

主席:好,請行政單位把文字修正內容提供給議事人員。第1案照此文字內容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2案有無異議?

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。

魏司長士綱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對第2案建議文字修正,倒數第3行「實應予以譴責,」包含逗點在內,總共7個字,我們建議刪除,因為我們其實已經處理過這個案子了,請委員惠予同意。另外一個建議修正的部分是「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更正『經新聞』相關錯誤」,事實上,這是一位學者的邀稿投書,我們也與該學者溝通過,但他對於自己的看法很堅持,所以我們建議把「一週內更正『經新聞』相關錯誤」刪除,我們則會在2周內提出一份檢討報告,這點沒有問題。

蕭委員美琴: (在席位上)有沒有與蘇委員溝通過?

主席:這是1項譴責案,委員也要求經濟部更正了,提案的蘇委員稍後要來,我建議本案先保留。 請問各位,對第3案有無異議?

請經濟部總務司魏司長說明。

魏司長士綱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部對於本文沒有意見,不過說明 1.中的「三週內」建議改為「三個月內」,因為我們必須調查。

主席:要把「三週內」改為「三個月內」?

魏司長士綱:對,因為必須實地調查,時間上要是只有3週,沒有辦法。

主席:3個月會不會太長?

魏司長士綱:我們當然會儘量壓縮。

主席:好,說明中的「3週內」改為「3個月內」完成調查之工作。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4案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5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6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7案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8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臨時提案除了第 2 案先保留,等蘇委員治芬來了以後再處理以外,其他提案就照修正文字或 照案通過。

接下來處理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現在開始協商。

(進行協商)

主席:現在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依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七 ○九號政府提案一五五九三號開始審議。處理第十二條之一。

王署長瑞德:本條只是把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改成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,也就是將機關名稱 正名。

主席:好,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處理第十二條之二。

王署長瑞德:修正本條的理由與第十二條之一相同,也是正名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,在第四項。

主席:照案通過。

處理第五十條。